

泰山学院文件

泰院政发〔2025〕3号

关于印发 《泰山学院科研绩效评价认定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泰山学院科研绩效评价认定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望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泰山学院科研绩效评价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的积极性，激发创新活力，提高科研水平，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试点的意见》（2023）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泰山学院科研业绩分级分类评价办法》，对我校每年度取得标志性学术业绩（即文件中“层次”）的教职工进行绩效评价认定。绩效评价认定原则上仅给予我校排名在第一位的教师。

第三条 绩效评价认定每年认定一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体现学科差异。

第四条 科研绩效评价认定采用同行专家评议机制，从标志性学术业绩的学术价值、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状况等方面，评价学术业绩的质量和社会效益。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五条 申报人填写《泰山学院科研绩效评价认定申报书》（见附件），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科研处；科研处进行材料审核，审核发现认定材料明显不符合文件范围与要求，并且个人

与单位没有做出说明的，核减或取消相关单位及个人当年度申报获奖数量及资格；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纵向项目、获奖等评价认定范围原则上是以由学校科研处统一组织申报的各级各类项目、获奖为准。

第六条 申报绩效评价认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 1.完成单位或者人员之间有争议；
- 2.报送程序不完备或报送材料不齐全；
- 3.项目资料未按规定期限登记备案。

第七条 绩效评价认定申报实行两级认定。

一级认定：二级单位对本单位申报进行初步认定；

二级认定：学校组织同行专家进行综合评议，研究确定等级。

第三章 公示与异议

第八条 学校对二级认定后的绩效评价认定结果报校长办公会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如对公示结果持有异议，须以书面形式报科研处，科研处分别根据具体情况调查、复审和处理。提出异议须申明理由，提供事实依据，并写明异议者的真实姓名。过期或不按要求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九条 学校对认定的标志性学术业绩给予绩效评价认定。

第四章 标志性科研项目的绩效评价认定

第十条 纵向项目起止时间以相关立项部门的正式批复为准，

项目结项时间以项目主管部门颁发的结项（验收）证书为准。
横向项目起止时间以各类合同的有效期为准，项目结项时间以委托单位出具的结题证明为准。

第十一条 纵向项目按分级及总到账经费进行绩效评价认定；
横向项目及成果转化按单项年度到账经费进行绩效评价认定。

第十二条 纵向项目总到账经费指执行期实际获得并能确定进入学校财务账目的经费（不含代购设备费、外拨经费、校内经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指实际获得并已进入学校财务账目的经费（不含代购设备费、外拨经费、校内经费）。

（一）自然科学类

类型	分级	绩效评价认定（绩点）
纵向项目	A1	3000+总到账经费（万元）*2.5
	A2	2000+总到账经费（万元）*2.5
	A3	1000+总到账经费（万元）*2.5
	B1	800+总到账经费（万元）*2.5
	B2	500+总到账经费（万元）*2.5
	B3	400+总到账经费（万元）*2.5
横向项目	A	单项年度到账经费（万元）*2.5
	B	单项年度到账经费（万元）*2.5
成果转化	A	单项年度到账经费（万元）*3.125
	B	单项年度到账经费（万元）*3.125

(二) 人文社会科学类

类型	分级	绩效评价认定（绩点）
纵向项目	A1	3000+总到账经费（万元）*5
	A2	2000+总到账经费（万元）*5
	A3	1000+总到账经费（万元）*5
	B1	800+总到账经费（万元）*5
	B2	600+总到账经费（万元）*5
	B3	500+总到账经费（万元）*5
横向项目	A	单项年度到账经费（万元）*5
	B	单项年度到账经费（万元）*5

说明：

依托单位变更为泰山学院的纵向科研项目，按照转入经费占立项总经费比例计算绩点。

第五章 标志性科研成果的绩效评价认定

第十三条 科研成果分为论文类成果、著作类成果和应用类成果。

第十四条 对于论文中存在多位共同一作的情况，仅给予排名在前的第一位作者；我校教师作为通讯作者，指导本校本科生或研究生（包含在学科建设处备案的联合培养研究生）发表的论文，绩效评价认定给予通讯作者（对于论文中存在多位我校教师作为通讯作者的情况，仅给予排名在前的第一位通讯作者）。

第十五条 对于泰山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著作，如资助额度部分少于当年度绩效评价认定额度，则扣除资助额度部分，再进行绩效评价认定。

(一) 自然科学类

类型	分级	绩效评价认定（绩点）
论文类成果	A1	3000
	A2	2000
	A3	800
	B1	500
	B2	400
著作类成果	A	800
	B	500
应用类成果	A1	1500
	A2	1000
	A3	400
	B	200

(二) 人文社会科学类

类型	分级	绩效评价认定（绩点）
论文类成果	A1	3000
	A2	2000
	A3	1000
	B1	800

	B2	500
著作类成果	A	800
	B	500
应用类成果	A1	1500
	A2	1000
	A3	700
	B	500

说明：

泰山学院作为非第一署名单位合作完成的 A2 类及以上论文，按作者位次计算绩点，计算公式为： n/k (n 为该项科研业绩绩点， k 为作者位次)。若为通讯作者，则按照通讯作者位次计算绩点，计算公式为： n/k (n 为该项科研业绩绩点， k 为通讯作者位次)。

第六章 标志性科研获奖的绩效评价认定

第十六条 同一科研成果多次获奖，按最高等级进行绩效评价认定；有特等奖的，按照相应一等奖的 1.2 倍确定绩效评价认定。

(一) 自然科学类

类型	分级	绩效评价认定（绩点）
科研获奖	A1	5000
	A2	3000
	B1	2000

	B2	1500
	B3	1000
	B4	600
	C1	400

(二) 人文社会科学类

类型	分级	绩效评价认定（绩点）
科研获奖	A1	3000
	A2	2000
	B1	1500
	B2	900
	B3	600
	C1	400

说明：

1. 科研获奖分级分类中有特等奖的，按照相应一等奖的 1.2 倍确定绩点。

2. 科研成果符合多项绩点标准时，择其最高绩点计算。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按最高绩点计一次。

3. 泰山学院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 B2 类及以上科研获奖，按照我校获奖人位次计算科研业绩绩点；泰山学院作为参与单位获得的 B1 类及以上科研获奖，按照获奖人位次计算科研业绩绩点。计算公式为： n/k （n 为该项科研业绩绩点值，k 为获奖人位次）。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标志性学术业绩计算时间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八条 泰山学院作为合作单位参与完成的项目，科研绩效评价认定在协议经费全部到账的当年度进行申报。

第十九条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求，为学校高质量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高水平学术成果、科研获奖等，学校将“一事一议”，适时进行成果评价及绩效核定。

第二十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获取绩效评价认定者，一经发现学校将撤销绩效评价认定、追回奖金，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时《泰山学院科研获奖绩效评价认定办法（试行）》（泰院政发〔2022〕6号）、《泰山学院教学科研单位科研工作考核办法（修订）》（泰院政发〔2022〕75号）废止。各单位年度科研工作考核按照每年初与学校签订的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凡以前规定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者，按照本文件规定执行。本文件如与上级文件相冲突或上级下达新文件，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25年3月21日印发

校对：万萍

此件办公平台公开发布

共印16份

附件

泰山学院科研绩效评价认定申报书——科研项目类 (202X年度)

申报人	所在单位	学科分类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会科学类)
申报认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纵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横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合作项目		
项目来源	(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等)	到账经费 (万元)	
项目研究 起止时间	(即项目执行期)		
申报认定等级	(填写A1/A2/B1/B2等)	绩效评价认 定 (绩点)	
科研项目详情: (需附证明材料)			
申报人 承诺与签字	本人承诺填报内容完全属实, 如有造假或违规, 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科研处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附证明材料。

备注: 此表一式4份, 申报人、申报人所在单位、科研处、计划财务处各留1份。

泰山学院科研绩效评价认定申报书——科研成果类

(202X年度)

申报人	所在单位	学科分类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会科学类)
申报认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类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类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类成果	
申报认定等级 (填写A1/A2/B1/B2等)	绩效评价认定 (绩点)	
科研成果详情: (需附证明材料) (填写说明: 1.论文类请写明论文名称、发表刊物名称及刊期ISSN、我校署名位次及申报人位次; 2.著作类请写明著作名称、出版社名称及出版时间、著作字数、我校署名位次及申报著者位次; 3.应用类(人文社会科学类)写明成果名称、批复或采用单位;应用类(自然科学类)写明成果名称、标准级别或专利授权号。)		
申报人 承诺与签字	本人承诺填报内容完全属实,如有造假或违规,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科研处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附证明材料。

备注: 此表一式4份,申报人、申报人所在单位、科研处、计划财务处各留1份。

泰山学院科研绩效评价认定申报书——科研获奖类

(202X年度)

申报人	所在单位	学科分类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会科学类)
获奖颁发单位	(填写山东省人民政府/泰安市人民政府等)	
获奖时间	(以证书为准)	
申报认定等级 (填写A1/A2/B1/B2等)	绩效评价认定 (绩点)	
获奖详情: (需附证明材料)		
申报人 承诺与签字	本人承诺填报内容完全属实, 如有造假或违规, 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科研处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附证明材料。

备注: 此表一式 4 份, 申报人、申报人所在单位、科研处、计划财务处各留 1 份。